2025099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4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如投标文件出现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相应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信息化项目监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为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和全方位项目监理服务，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的监理工具和措施，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沟通并协调各相关方，确保项目按期、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6,5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首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结算。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75603213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62670510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档，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illegible]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院 56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159615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根据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相关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安全保密内容

本协议中“安全保密内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获得的有形或无形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思路、建设方案、网络架构、软硬件档案、会议纪要、相关的函电、通讯录等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3. 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代码、测试记录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4. 项目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操作记录等数据信息，收集的个人、企业等数据信息，开发、维护、功能测试、安全评估等过程数据和报告，以及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审计设备等软硬件配置文件、日志记录、分析报告等数据信息。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信息。

二、安全保密权利义务

1. 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定义务，严格保密本协议规定的安全保密内容。

2.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3. 乙方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实施技术审查等措施，确保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人员对本项目的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存储至与本项目无关的介质和设备（含乙方自带设备）；（2）将项目数据信息及相关载体带离指定工作场所；（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公开或篡改本项目数据信息等。

乙方应当确保相关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时，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安全保密要求的义务。

4.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甲方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交付的产品（服务）满足功能、性能等要求，防范数据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并保证在数据安全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方面符合相关安全保密规范和标准。

5. 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监督施工方确保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乙方应当将监理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安全保密内容进行记录、复制、使用、访问、篡改、披露、公开、转让、销毁、私自留存、变更用途用法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配置甲方相关软硬件等设施，不得删除、修改、增加项目功能、数据，不得在甲方相关软硬件设备上安装配置恶意程序或绕过甲方管理的软件、设施，不得实施甲方书面同意内容之外的任何行为。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当只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交付的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修补和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在发生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修复安全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对于上述缺陷和漏洞，乙方应当承担无限期保修责任。

10. 乙方应当在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报告针对上述重大事项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11. 因合同终止等原因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的，乙方应当清退、销毁、删除包括但不限于所掌握的项目数据信息和其他属于甲方的文件档案等资料（含电子档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留；乙方相关人员个人工作日记等记录（含电子记录）中如含有相关信息的，也应当清退、销毁、删除。

12. 双方合同关系在存续期间和解除之后，乙方均应当遵循诚信、保密等原则，对本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履行协助、安全保密等义务，并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以及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一

切费用。对于上述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项目其他费用中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项目其他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illegible]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院 56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159615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